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關於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於實施多層次傳銷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限制嬰兒奶粉轉售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嬰兒奶粉商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三)被檢舉人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嬰兒奶粉商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扣除「作業手續費」、「違約金」及「退貨手續費」等非法定事項，及未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請求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時，未告知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未將參加人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訂於書面契約；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

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就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違反依同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等行為，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20 萬及 6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並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三、關於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同時以書面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簽約時未同時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四、有關萬博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 Q-Slim 快塑—窈窕美帶子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萬博國際有限公司、商登貿易有限公司與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所銷售「Q-Slim 快塑—窈窕美帶子」商品廣告，宣稱「幫助燃燒體內多餘脂肪」、「螺旋式震動按摩可增強消化能

力排除有毒物質滯留於體內」等文詞，並無醫學學理暨臨床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商登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 處萬博國際有限公司、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五、有關和照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日立奈米光觸媒燈管」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和照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日立奈米光觸媒燈管」、「對抗 SARS、禽流感!!!」、「預防腸病毒 消除空氣中的浮游菌」、「奈米科技鍍予光觸媒膜……達到殺菌、抑菌、淨化空氣、預防病菌感染……免除因氣候潮濕所引起的氣喘、過敏性鼻炎等困擾」，並無客觀之科學驗證或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六、關於主動瞭解金融業者辦理授信業務徵取連帶保證人之連帶責任範圍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金融機構與連帶保證人約定連帶保證責任範圍包括「主債務人過去、現在及將來全部債務」，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乙節，請依本案研析意見(二)，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業者參考，並

建請各金融機構自行檢視修正現行契約內容，俾免觸法。

(三)請於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時，將本案研析意見列為修正重點。

七、有關香港商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香港商港龍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結合案不致對市場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之效果，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關於香港商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商港龍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結合前向本會申報乙節，特予警示渠等爾後應注意我國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關於函(稿)警示文字之內容，請提案單位審慎研擬，並依本會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發。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